

二、請各管理當局顧及託管理事會報告書中所載之建議與意見，並注意各代表團於大會第十八屆會討論該報告書時所發表之意見。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二八一次全體會議。

一九七〇(十八). 續設非自治領土情報 審查委員會問題

大會，

憶及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四七(十七)決定在第十八屆會檢討續設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問題，

認為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所載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與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四)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不可分開，

認為目前應對聯合國關於非自治領土之種種活動加以協調與整頓，以求立即肅清殖民主義，

復憶大會曾以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一〇(十七)設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並已核可該特設委員會所採用之方法與程序，

鑒於特設委員會所獲之經驗，認為該特設委員會現已能承擔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職務，

計及秘書長對於此問題之意見，¹⁶

認為亟須避免任何工作重複或責任駢疊之情形，

業已收到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一九六三年第十四屆會所編製之報告，¹⁷

一、備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關於其第十四屆會工作之報告書；

二、對該委員會之努力及其為完成憲章第十一章所訂聯合國目標而作之珍貴貢獻，表示感謝；

三、決定解散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

四、請會員國中有責或承擔責任管理人民尚未臻達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者即向或續向秘書長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以及關於政治及憲政發展之最詳盡情報；

¹⁶ A/C.4/630。

¹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5514)。

五、請特設委員會對此種情報加以研究，並於審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在每一個非自治領土內實施情形時予以充分計及；除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及一八一〇(十七)所規定之工作外，並於其認為必要時進行任何特種研究及編製任何特種報告；

六、請秘書長續以實施本決議案所需之一切便利與人員供給特設委員會。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二八一次全體會議。

一九七一(十八). 非自治領土經濟 進展情形報告書

大會，

覆按在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六四(六)、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八四六(九)、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五二(十二)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三七(十五)中，大會核可或備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一九五四年、一九五七年及一九六〇年所編製關於經濟情況之報告書，¹⁸

業已收到並審議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於其一九六三年第十四屆會所編製關於非自治領土內經濟進展之報告書，¹⁹

一、核可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於其第十四屆會所編製關於非自治領土內經濟進展之報告書，認為此報告書應與上述其他報告書合併研究；

二、請秘書長將此報告書遞送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會員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託管理事會及各有關專門機關，供其研討；

三、深信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會員國定將促請此等領土內負責經濟進展之當局注意此報告書。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二八一次全體會議。

¹⁸ 同上，第六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1836)，第三編；同上，第九屆會，補編第十八號(A/2729)，第二編；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3647)，第二編；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4371)，第三編。

¹⁹ 同上，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5514)，第二編。